

『我們豈是又舉薦自己麼？豈像別人用人的薦信給你們或用你們的薦信給人麼？你們就是我們的薦信，寫在我們的心裡，被眾人所知道所念誦的。³ 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，藉著我們修成的。不是用墨寫的，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；不是寫在石版上，乃是寫在心版上。⁴ 我們因基督，所以在神面前才有這樣的信心。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甚麼事；我們所能承擔的，乃是出於神。他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，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精意；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（或作：聖靈）是叫人活。⁷ 那用字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尚且有榮光，甚至以色列人因摩西面上的榮光，不能定睛看他的臉；這榮光是漸漸退去的，⁸ 何況那屬靈的職事豈不更有榮光麼？⁹ 若是定罪的職事有榮光，那稱義的職事榮光就越發大了。¹⁰ 那從前有榮光的，因這極大的榮光就算不得有榮光了；¹¹ 若那廢掉的有榮光，這長存的就更有榮光了。我們既有這樣的盼望，就大膽講說，¹³ 不像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，叫以色列人不能定睛看到那將廢者的結局。¹⁴ 但他們的心地剛硬，直到今日誦讀舊約的時候，這帕子還沒有揭去。這帕子在基督裡已經廢去了。¹⁵ 然而直到今日，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，帕子還在他們心上。¹⁶ 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，帕子就幾時除去了。⁷ 主就是那靈；主的靈在那裡，那裡就得以自由。¹⁸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裡返照，就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』

【問題討論】

1. 哥林多後書三章 1—3 提到「薦信」介紹、推薦的信。薦信是一封稱讚、頌揚、介紹並印證一位我們所推荐；甚至敬仰朋友的信件，使人讀後能認識他。經文中提及「薦信」，似乎哥林多教會在跟保羅提出「薦信」一事。無論什麼人在現今世上找一個工作，都需要熟悉的人或較有權勢的人的薦信，這不是現今如此，從前也一樣。未悔改前的保羅——掃羅，要去大馬色迫害教會時，也曾向耶路撒冷的公會取得文書。保羅設立哥林多教會的當時有許多假使徒，因此他寫信給哥林多教會時，曾再三的為自己的使徒職份辯護。他說我不用他人的薦信和你們的介紹，因為保羅知道哥林多教會乃是他親手所建立的，教會與他有著非常密切的關係，使徒職份已經確定，所以他說不用他人的薦信。◎請問為什麼當時的哥林多要跟保羅要「薦信」呢？而保羅如何回答他們？

【組長總結參考：當時哥林多信徒竟然分不清保羅對他的建造，因此這樣簡單的道理，都受假使徒的擺弄。因此保羅說「你們」指哥林多人，就是最好的薦信了。哥林多教會既是保羅建立的，怎麼還需要薦信呢？別人到哥林多教會可能有這樣的需要，保羅卻當然不用薦信。有哥林多教會的存在，有哥林多人信主的事實，就是最好的證據，證明保羅是神的工人。】

2. 『³ 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，藉著我們修成的。不是用墨寫的，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；不是寫在石版上，乃是寫在心版上。』保羅說，基督徒是基督的信，不是用墨寫的，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。換句話說，就是非世上會變化的墨水，或用物質的要素寫的。今天每個人能夠成為基督徒，這不是以任何物質的要素所造成的，乃是如同保羅所說的是以神的靈寫的；是耶和華神差遣聖靈而寫成的。保羅被差遣去做工，但他說，寫信者乃是永生神的靈，我乃是代寫而已。所以基督徒乃是與神有直接的關係，絕非祖先或朋友、同學、同事的影響，乃是神的靈使我們成為基督徒。◎如果我們每個人都是基督的一封信，請問你信的『內容』有什麼？它要為主向人推薦什麼？

【組長總結參考：每位信徒正如一張自信紙，信的內容是「復活的基督」。永生神的靈（聖靈）是執筆人，也是介紹人、印證人。但是一封寫好的信，為的是讓別人讀到信的內容的話，並因信而起作用。叫外邦人因著信徒的生活見證看到活的基督，並信靠跟從祂。】

3. 「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什麼事，我們所能承擔的，乃是出於神；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；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聖靈：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，聖靈是叫人活。」（林後 3:5-6）這意思就是：只注重文字表面的意思，死守著律法的條規，卻忽略了律法字句的精意，忘了律法各種規條的真正目的乃是叫人單單活在基督的恩典下（羅十 4）。像這樣一味拘守字句表面意思的結果，徒然扼死了律法的正意，叫人的事奉、工作、屬靈的職事都陷於死呆的情境，全無應有的生氣。律法的要求無人能完全做到，因為律法的字句不能給人去做力量，只能判違反的人死刑。所以在舊約律法下的人都受了死的宣判。但神的靈是賜生命的靈，凡“不按著儀文的舊樣”而“按著心靈的新樣”服侍主的人（羅七 6），都能脫離罪和死的律。基督為我們犧牲所立的新約，把新生命賜給一切相信祂的人。你有沒有想過，你的事奉是出於神或出於你自己呢？我們的事奉，只有兩種不同的源頭。一種是憑著字句的，是出於自己的；一種是憑著靈的，是出於神的。我們的事奉，不是出於自己，就是出於神。◎請問事奉出於神或是出於自己有什麼分別？會帶來什麼結果？

【組長總結參考：出於神的事奉是必須和神有交通的，是不能和神脫節的。我們要有這一種事奉，必須和神交通著來作，也就是服事中凡事尋求神的心意。每一個出於神，能蒙神悅納的事業，都是和神接觸，而摸著神的。都是一面接觸著神，一面事奉神，不能和神兩立，而沒有聯繫的。我們在神之外，無論憑著我們的熱誠、情感、智慧、能力、興趣、愛好、理想、想法、主張、意見或別的東西，這樣的事奉，都不是出於神的，所以都沒有屬靈的價值。一個出於神的事奉，必是我們和神聯合，住在祂裡面，和祂有交通。一面是祂在我們裡面運行，一面是我們在外面事奉祂。所以這種事奉，乃是神從我們裡面運行出來的一個舉動。】

4. (林後 3:7~9) 『那用字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尚且有榮光，甚至以色列人因摩西面上的榮光，不能定睛看他的臉；這榮光原是漸漸退去的，⁸何況那屬靈的職事豈不更有榮光麼？⁹若是定罪的職事有榮光，那稱義的職事榮光就越發大了。¹⁰那從前有榮光的，因這極大的榮光就算不得有榮光了。』這段經文說明摩西頒律法的榮光雖大，但傳揚福音的事工所得榮光更大。當日摩西手捧寫有律法的石版從西奈山下來，臉上映著神的榮光，極其耀眼，人目不能正視。可是摩西頒的律法只是定罪的叫人死的字句（5 節），他臉上的榮光也是逐漸退去的，終會消失（出 34:29~35）。但今天賦予使徒的屬靈的職事，是讓人得生命、得稱義的侍奉；相形之下，豈不有更大的長存的榮光？因為福音救贖的功效永不消失。◎若是福音救贖的功效永不消失，請問我們個人如何使這樣的功效發揮在生活及信仰中？也就是怎樣讓我們的服事更有功效？

【組長總結參考：我們這職事是“長存”的，不是“廢掉”的。“那從前有榮光的”，是指舊約律法底下的職事。他的榮光跟屬靈的職事比較，就算不得榮光了。舊約的職事已經廢掉了，過去了。現在聖殿已經毀壞，沒有人照著舊約的律法來事奉神。但是在新約底下憑著聖靈的恩召和旨意事奉神的人，這種榮光是長存的，是永久的。】

5. 「主就是那靈，主的靈在哪裡，那裡就得以自由。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裡返照，就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」主就是那靈：指耶穌基督和聖靈本質上是一位。與約束人的律法的字句不同，聖靈帶領信徒從一切約束中得自由，因律法對罪人所宣佈的刑罰和死亡，只有回歸轉向主基督才能脫離，並可從祂那裡得到新而自由的生命（羅 8:2）

“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……”證明我們沒有帕子蒙在臉上，我們用不著怕見主的榮光。在舊約的時候，只有摩西一個人可以敞著臉去見神，以色列人不但不敢敞著臉見神，甚至見摩西也不敢；但是今天在基督裡的任何人，可以敞著臉到神面前。我們雖不是看見那眼睛能見的榮光，卻看見主救贖的奇妙作為，主本身的聖潔和美好。我們常到神的面前接受祂的光照，就像人常從鏡子裡看見自己有需要修飾的地方那樣，叫我們的靈性生命漸漸變成主那樣榮美的形狀。◎保羅指出『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』見主的面及榮光，請問你靈修生活中是如何『敞著臉見主』與主親近呢？

【組長總結參考:基督徒最終的盼望，就是『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』。所以我們當常常敞開心靈中的臉去親近主，讓主的榮光常常照亮我們，我們就能藉主的靈越過越變得像主了。我們更多看見主，就更多被主榮光所照射，也就能更多顯出主的榮形。基督徒應象基督，在這種成聖的過程須靠天天與主面對面，與祂親密相交。】

※參考《哥林多前書》讀經課程 楊震宇、陳終道《新約書信讀經講義》、《聖經精讀本註解》